

上接A17版)

4.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6.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上交公司。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则,则触发公司稳定股价机制。上述第20个交易日为“触发日”。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稳定股价机制实施的义务人(以下称“义务人”)。在触发日之后10个工作日内,义务人将与公司沟通,确定稳定公司股价方案,并按照稳定股价方案,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股价稳定方案中必须包含以下措施(第1项和第2项中任意一项):

1.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在触发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计划完成期限不得超过120天(自触发日起算),公司控股股东股价稳定措施启动后的增持期限内,各自增持股份总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30%,且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

2.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增持计划完成期限不得超过120天(自触发日起算),公司控股股东股价稳定措施启动后的增持期限内,各自增持股份总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的30%,且不超过该等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

3. 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份,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进行调整)并以不低于1,000万元的资金回购公司股票,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公司上市地的上市条件以及回购结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东大会上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果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相关议案,在公司控股股东原先未有增持计划的情况下,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如原已公告增持计划,除非各自增持股份总金额已达到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30%,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各自调增其增持股份总金额达到或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30%,并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公告。

4. 实施股价稳定方案的优先顺序

触发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一顺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顺位,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三顺位。公司控股股东所增持的A股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A股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公司在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A股股票数量达到承诺上限后,公司股价仍未满足A股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之条件的,则由公司回购股票。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和终止

1. 自股价稳定方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五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达到触发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股价稳定方案履行相关义务,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条件实现。

2. 自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义务的约束措施及相关责任人承诺

1. 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公司应将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未履行增持义务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收回公司所有,直至该金额累计达到自控股股东该次应当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公司股票价值为止,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公司应将当年及以后年度应付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薪酬收回公司所有,直至该金额累计达到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次应当履行增持义务所对应的公司股票价值为止,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3. 公司未能履行回购公司股票的承诺,则公司应向投资者公开道歉,且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控股股东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证券主管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的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回购方案并进行回购。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告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回购股份程序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②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③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④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⑤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⑥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春光控股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的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回购方案并进行回购。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告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回购股份程序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②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③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④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⑤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⑥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明、张春霞、陈凯、陈弘旋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的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回购方案并进行回购。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告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回购股份程序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②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③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④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⑤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⑥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四)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明、张春霞、陈凯、陈弘旋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定的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回购方案并进行回购。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告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回购股份程序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②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③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④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⑤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⑥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五)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经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初步询价

1.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18年7月11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办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 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18年7月12日(T-4日)及2018年7月13日(T-3日)9:0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近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一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3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笔为0.01元。

4. 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① 网下投资者未在2018年7月11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

②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④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超过6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⑤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3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⑥ 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⑦ 经审查不符合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市场地位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⑩ 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⑪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 本次发行网下发行于2018年7月1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8年7月1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6. 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将于2018年7月19日(T+1日)在《华金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网下配售原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已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中进行分类配售,配售原则如下:

1、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分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进行分类:

第一类为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养老金和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养老社保类”);

第二类为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企业年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类”);

第三类为前两类配售对象以外的其余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2、配售原则和方式

分类相同的配售对象获得配售的比例相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优先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公募养老社保类配售对象;安排不低于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年金保险类配售对象;如初步询价